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65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盧縣一、林倩綺等 18 人，針對現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未明文將國土保安用地納入禁伐補償之適用，並考量現行法定補償金額過低，有必要適度調高等事項，爰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五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一、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二、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三、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同法第六條規定，依本條例核發禁伐補償金額度如下：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
- 二、現行第五條未明文將國土保安用地納入禁伐補償之適用，惟根據同法第一條，達成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為制定本法之目標，且原住民族先人之土地，基於法律規定已禁止砍伐自己種植之林木，則法理上應一體適用禁伐補償，方為合理。且現行法規對於國土保安用地之使用限制，遠較林業用地更為嚴格，然國土保安用地卻無法同樣適用禁伐補償，殊不合理。
- 三、近年，又因政府施政不利，消費者物價指數不斷飆升，本法第六條核發禁伐補償金額度，業於 108 年調升為每公頃三萬元，仍無法衡平物價上漲與原住民生計的問題。故參酌《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原住民禁伐補償之金額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與時調整，以貫徹《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政府應寬列預算之義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盧縣一	林倩綺	
連署人：	陳玉珍	蘇清泉	柯志恩	翁曉玲 王育敏
	呂玉玲	謝衣鳳	萬美玲	林思銘 黃建賓
	徐欣瑩	陳超明	魯明哲	游 顯 李彥秀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 一、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 二、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 三、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 四、<u>國土保安用地。</u> 五、<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u>	第五條 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 一、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 二、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 三、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	一、增訂第四款，原第四款調移至第五款。 二、本條現行條文未明文將國土保安用地納入禁伐補償之適用。惟根據本法第 1 條，達成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為制定本法之目標，且原住民族先人之土地，基於法律規定已禁止砍伐自己種植之林木，則法理上應一體適用禁伐補償，方為合理。 三、且現行法規對於國土保安用地之使用限制，遠較林業用地更為嚴格，然國土保安用地卻無法同樣適用禁伐補償，亦不合理。 四、爰將國土保安用地納入禁伐補償之適用對象，爰增訂第四款。
第六條 依本條例核發禁伐補償金額度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三、<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u> 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 <u>第一項之禁伐補償金額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u>	第六條 依本條例核發禁伐補償金額度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	一、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 二、因政府施政不利，消費者物價指數不斷飆升，本法第六條核發禁伐補償金額度，業於 108 年調升為每公頃三萬元，仍無法衡平物價上漲與原住民生計的問題，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三、參酌《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原住民禁伐補償之金額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與時調整，以貫徹《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起，每兩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u>		條第二項政府應寬列預算之義務，爰增訂第三項。
---	--	------------------------